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效期自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基础上，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两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金额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可滚动实施，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两亿美元。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会涉及大量外币业务，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有利于加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控能力。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况

1、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涉及币种和业务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2、业务金额与期限

交易金额不超过两亿美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两亿美元。

3、业务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4、资金来源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方不涉及关联方。

三、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较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投资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影响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交易金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进行衍生品投资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衍生品交易风险。

3、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

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时能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两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金额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可滚动实施，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两亿美元。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决议的有效期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两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金额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可滚动实施，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两亿美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进一步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6、《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情况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大信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大信已履行了案款。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7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振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签署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秦皇岛花干墅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微微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5-2021 年度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安徽广芝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北京中科国通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尽调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8-2020 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有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测世纪(北京)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财猫时代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大洋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夏旷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绿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科易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帮安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大信的审计报酬是 8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2 年公司审计收费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春杰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全面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的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7)。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 1-00609 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编写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00752 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4,333,5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 66,033,503.2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谨敬业，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因此，一致同意将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支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战略发展，此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附件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此次《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章程》《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变动风险，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超过两亿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交易金额在上述期限范围内可滚动实施，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两亿美元。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和《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 修订公司章程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修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买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买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情形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